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南京市江宁医院）的（南京市江宁医院辅助收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京市江宁医院辅助收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南京若幸健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若幸健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